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订对照稿）》（征求意见稿）

（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办法原文** | **修订草案**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章 总 则** | 采取设章体例，旨在规范结构、整合内容，便于适用。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立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列出条旨，以【】标示，旨在清晰、集中本条内容，便于审读（下同）。 |
|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  |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第四条**【政府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阴影内为删除内容，加粗字体为对应修改或者新增内容（下同）。 |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加强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国民[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 | **第三条**【政府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支持**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进步**和应用，加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测绘工作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的服务保障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有关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 1.依据测绘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  2.根据现行体制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不设立行政职能部门，且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为“测量标志保护”。  3.本条的条旨为“政府职能”。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属于政府职能构成，应当在总则中规定。  4.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调整用语。 |
|  | **第五条**【兵团职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兵团的测绘工作。**  **兵团负责测绘管理工作的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兵团各师的测绘工作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测绘工作的统一规划，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 1.自治区对兵团行政管理职能已整体授权。  2.参照自治区地方立法一般法例拟定（如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3.根据水利厅意见加入兵团各师职责内容。 |
| 第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与外国组织或者个人采取合作、合资方式从事测绘活动的，必须经国家批准，遵守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并向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 | **第六条**【境外人员在疆测绘管控】**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执行下列规定，并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测绘单位合作进行；**  **（四）不得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五）不得超越批准的规模、种类、范围、工期等实施测绘作业。**  **前款第一项须交验批准文件原件并交存复印件；第三项须交验合作协议原件并交存复印件；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须交存书面承诺。** | 1.依据测绘法第八条修改。其中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为测绘法第八条规定的列举，第五项为补充性内容。  2.原文“并向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备案”缺乏依据。  3.增加第二款，旨在从操作上替代原文“备案”措施。 |
|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
|  | **第七条**【基准系统和技术标准】**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和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 依据测绘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拟定。 |
| 第六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区的市、自治区直属县级市以及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向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州、市(地)、测绘主管部门受理后，报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 **第八条**【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批】**因实施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或者地方管理权限内的其他建设、科学研究项目，设区的市、自治区直属县级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建设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 1.依据测绘法第十一条修改。  2.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城市规划已融合到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土空间规划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
| 第七条 申请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论证报告；    (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技术方案；    (三)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统一坐标系统的联系方式。 | **第九条**【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申请材料】 申请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论证报告；    (二)技术方案；    (三)与国家统一坐标系统的联系方式。 |  |
| 第八条 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区域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 **第十条**【独立坐标系统区域限制】 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区域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  |
| 第九条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局部区域改造扩建平面控制网的，应当采用已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参数。确需改变已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执行。 | **第十一条**【独立坐标系统参数】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局部区域改造扩建平面控制网的，应当采用已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参数。  确需改变已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执行。 |  |
|  | **第十六条【卫星导航】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和运行维护执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二）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  **（三）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 1.依据测绘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拟定。  2.根据工信厅意见调整用语。  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从第八章调整过来 |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
| 第十条 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自治区基础测绘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州、市(地)、县(市)测绘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七条【基础测绘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基础测绘规划以及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1.依据测绘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  2.原文规定的“备案”缺乏依据。 |
|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区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和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州、市(地)、县(市)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以测绘为目的使用财政资金的卫星遥感资料的购置和航空摄影计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依据测绘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 |
|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区以测绘为目的使用财政资金的卫星遥感资料的购置和航空摄影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与第十四条合并。 |
|  | **第十九条**【保障措施】**基础测绘纳入县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测绘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 依据测绘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拟定。 |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以及测量标志的维护、普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第十三条与第二十九条合并。 |
| 第十四条 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用于1：10000、1：5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的航空摄影； 　　(二)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立与复测； 　　(三)1：10000、1：5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相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与更新； 　　(四)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 　　(五)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的编制； 　　(六)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 | **第二十条**【自治区基础测绘】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用于1：10000、1：5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的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资料购置； 　　(二)**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建立与复测； 　　(三)1：10000、1：5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四)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1.依据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三、十四条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七条对基础测绘内容及成果的描述，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的编制不属于基础测绘内容。  2.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调整语句。 |
| 第十五条 州、市(地)、县(市)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城市基础控制网的建立与复测； 　　(二)本行政区域内1：2000、1：1000、1：5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相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与更新； 　　(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更新； 　　(四)本行政区域的地图的编制； 　　(五)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 | **第二十一条**【州市县基础测绘】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用于1：2000、1：1000、1：5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的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资料购置； 　　(二)城市基础控制网的建立与复测； 　　(三)本行政区域内1：2000、1：1000、1：5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四)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更新；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1.依据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三、十四条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七条对基础测绘内容及成果的描述，行政区域的地图的编制不属于基础测绘内容。  2.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调整语句。 |
|  | **第二十二条【其他测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以及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测量技术规范。**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航空管制的有关规定。~~** |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拟定。  阴影部分建议归类到第三十七条 |
|  | **第二十三条【多测合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整合测绘服务资源，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多项测绘中介服务的，实行综合测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一并进行测绘。** | 1.参照《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拟定。  2.依据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建议调整语句。 |
|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进行更新。 　　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空间定位网和城市基础控制网、基础测绘基本比例尺系列地形图等的更新、复测周期为5一15年。 　　基础地理信息现势资料、自治区重点大型工程项目和[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发展重点地区基础测绘资料，根据实际及时更新。 | **第三十条**【测绘成果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权限，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 1.调整到第五章作为首条。应为第30条  2.依据测绘法第十九条修改。 |
|  | **第四章 测绘资质和测绘市场** |  |
| 第十七条 从事大地测量、航空摄影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地形测量、房产测绘、工程测量、地图编制与印刷、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下地形测量等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 **第二十四条**【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 |
|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按国家规定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甲级测绘资质，依法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州、市(地)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应当向社会公告。 　　各级测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管理。 | **第二十五条【资质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可以委托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  **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核发、注册，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单位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验测绘资质证书。** | 1.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修订。  2.增加第四款，旨在强化测绘资质抽查检查的执行力度。 |
|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合并、分立的，应当重新办理测绘资质证书；终止测绘业务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 | **第二十六条**【资质变更延续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测绘单位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测绘资质证书的变更、延续或者换证、补证手续：**  （一）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三）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  （四）单位合并、**转制或者**分立的。  终止测绘业务的，应当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原文与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四章规定一致，且符合行政许可的变更、延续等一般规则。  2.采取列举法能够体现适用情形更加清晰。  3.本条的条旨为“资质变更和延续”，原文第二款不属于本条调整内容，且与测绘法二十九条所述内容重复。 |
| 第二十条 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揽方；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中的测绘项目，应当选择甲、乙级测绘单位施测。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第二十七条**【招标及除外情形】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对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中的测绘项目**，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单位应当具有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实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依法**可以不实行招标。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调整用语。 |
|  | **第二十八条【执业禁止】测绘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利用其他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利用本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拟定。 |
|  | **第二十九条【招标禁止】测绘项目招标单位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拟定。 |
|  | **第五章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 新增 |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和合理利用测绘成果。已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使用，避免重复测绘。 | **第三十八条**【质量监督~~与产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1.删除的内容调整到修改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  2.依据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调整语句。 |
| 第二十二条 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技术、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 　　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三十九条**【质量责任】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 参照测绘法第三十九条修改。 |
|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州、市(地)、县(市)测绘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和目录编制。 　　州、市(地)、县(市)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按年度逐级上报，由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区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一条**【成果汇交】**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基础测绘成果副本。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可以选择网上汇交。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互联网汇交入口。**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按年度逐级上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区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 第一款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拟定。  本款应调整至第五章第2款 |
|  | **第三十三条【涉密测绘成果审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利用目的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
|  | **第三十四条【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生产、使用、保管单位，应当具备法定的保密条件，并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网络信息安全、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对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
|  | **第三十五条【测绘成果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更新的资料。** |  |
|  | **第三十六条【地理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
|  | **第三十七条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公开使用。**  **开展航空摄影或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和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  |
|  | **~~第三十六条【地理信息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整合共建原则和分散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增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功能。~~**  **合并到第四十三条** | 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 理 暂 行 办 法》 （国发〔2016〕51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各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 |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经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并与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条**【重要数据公布】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社会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1.有关部门涵盖军队测绘主管部门。  2.增加第二款旨在对应法律责任。  3.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意见调整用语。 |
| 第二十六条 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经该测绘成果的保管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同意；复制保密测绘成果，应当按原密级管理。 | **第三十二条【成果管理】有关单位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第二十七条 在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地)、县(市)、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应当按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表示。 　　在地图上绘制自治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应当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表示。 | **第四十九条**【界线标准画法】 在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行政区域界限，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表示。 　　在地图上绘制自治区**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表示。 | 1.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修改，删除“印刷”。  2.依据民政厅意见调整用语。  建议纳入第七章地图管理中，改为第四十九条 |
| 第二十八条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各类地图或者示意性地图，以及制作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不得漏绘、错绘。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绘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以及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的，事前应当向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送审试制样图。 | **第五十条**【防止漏绘错绘】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各类地图或者示意性地图，以及制作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不得漏绘、错绘。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绘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以及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的，事前应当**按照有关地图审核的规定送审**。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修改，规范表述。  建议纳入第七章地图管理中第五十条 |
|  | **第六章 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 | 新增 |
|  | **第四十一条 【地理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工作的领导、协调，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开展不同行业、部门及兵地、军民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水平。**  **共享的地理信息资源，应当采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
|  | **第四十二条 【地理信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应用，为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增加地理信息供给，开放可公开的地理信息资源，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 |
|  | **第四十三条 【地理信息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依照整合共建原则和分散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和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
|  | **第四十四条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推广、地理信息资源获取、地理信息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兵地、军民融合发展。**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
|  | **第四十五条 【应急测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及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
|  | **第七章 地图管理** | 新增 |
|  | **第四十六条 【地图管理规定】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现势资料和信息。**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及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
|  | **第四十七条 【地图审核管理】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送自治州、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自治区地图和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  **主要表现地在自治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教学地图（含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中的地图），应当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  |
|  | **第四十八条【地图技术审核】地图集（册）、政务服务用图和互联网公益性地图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专业审查的，应当告知送审单位，地图内容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负责地图审核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地图内容审查意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  |
|  | **第五十一条 【标准样图提供】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地图的标准样图，并定期更新，提供无偿使用。** |  |
|  | **第五十二条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宣传、网信、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主权。**  **中小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  |
|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
|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量标志保护责任制。 | **第十二条**【测量标志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量标志保护责任制。  **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原文第十三条并入本条第三款。  建议将测量标志保护纳入第二章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中 |
| 第三十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牌，将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点之记、点位说明、标石横断面图等内容书面告知标志所在地的县(市)测绘主管部门。 | **第十三条**【建立永久性测量标志】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警示**标牌，将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点之记、点位说明、标石横断面图等内容书面告知标志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实际工作经验增加“**警示”**两字。  建议将测量标志保护纳入第二章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中 |
|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批准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测量标志拆迁书面申请； 　　(二)批准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 　　(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第十四条**【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需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拆迁书面申请和批准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办理批准手续。** | 依据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修改。  建议将测量标志保护纳入第二章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中 |
|  |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使用土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前，应当征求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 建议将测量标志保护纳入第二章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中 |
| 第三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按国家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测绘单位或者个人在使用测量标志前，应当向标志所在地县(市)测绘主管部门缴纳测量标志使用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 **第五十三条【监管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资质、安全保密责任、测绘成果质量等监督管理。行使监督管理和执法调查、检查职责时，应当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和相关文件、资料等，依法进行查阅、复制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对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拟定。 |
|  | **第五十四条【监管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随机抽查应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查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1.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部分拟定。  2.依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精简内容。 |
|  | **第五十五条【保障依法测绘】符合下列条件的测绘人员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碍：**   1. **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2. **在测绘单位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内实施测绘作业；** 3. **具有测绘项目合同、测绘任务书等实施测绘作业的凭据；** 4. **未实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拟定。 |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采用经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参数，擅自建立或改造、扩建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擅自发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第五十六条**【罚则1】**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拒不采用批准的系统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  **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适用前款规定。** | 罚则1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修改。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测绘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第五十七条**【罚则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前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罚则2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修改。 |
|  | **第五十八条**【罚则3】**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测绘项目招标单位使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使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罚则3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拟定。 |
|  | **第五十九条**【罚则4】 **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测绘项目出资人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仍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承担政府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  **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仍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罚则4依据测绘法第六十条拟定。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八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未出版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事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的，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审核，编制、出版、印刷、 登载、展示未出版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和宣传品发生漏绘、错绘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和宣传品及违法所得。 | **第六十条**【非测绘监管人员的处分】**测绘单位或者其他不具有测绘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执行结果由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或者单位抄送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1.依据测绘法第六十二条修改。  2.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了对不具有测绘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的人员给予处分。  3.本条规定“执行结果抄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履行测绘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必要的组织形式。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十一条**【罚则兜底】 违反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执行**。  **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拟定。 |
| 第三十七条 测绘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十二条**【公职人员法律责任】**履行测绘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 对公职人员的处分适用《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赔偿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
|  | **第八章 附 则** |  |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6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新疆](http://xj.110.com/)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第六十三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依据测绘法第六十八条修改。 |